

法院公告

罗宝山:

本院受理原告代宝山与被告罗宝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26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罗宝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代宝山借款本金18000元;二、被告罗宝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代宝山利息206.72元[10206.72元(18000元×0.0128元×44个月9天,2016年12月10日至2020年8月19日)-已偿还的10000元],并继续支付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20年8月20日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代宝山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7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74元,由被告罗宝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31日

李福海:

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梁宝和种子经销处与被告李福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2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李福海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梁宝和种子经销处欠款14850元;二、被告李福海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梁宝和种子经销处利息8300.16元(14850元×0.0128元×43个月20天,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20年8月19日),并继续支付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梁宝和种子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76元,由被告李福海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31日

齐红全: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梁宝和种子经销处与被告齐红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26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齐红全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梁宝和种子经销处尾欠款3000元;二、被告齐红全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梁宝和种子经销处利息2598.40元(3000元×0.0128元×67个月20天,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20年8月19日),并继续支付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梁宝和种子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齐红全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31日

褚景香:

本院受理原告苏风云与被告褚景香、金布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28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褚景香、金布鲁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苏风云借款本金80000元;二、被告褚景香、金布鲁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支付原告苏风云利息55380元[64380元(60000元×年利率14.8%÷12个月×87个月,从2015年1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已偿还的9000元],并继续支付以借款本金60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4月10日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4.8%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苏风云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8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588元,由被告褚景香、金布鲁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31日

召回公告

尊敬的广大消费者,我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生产的圣泰园牌包装饮用水,数量120瓶,规格(550ml),经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查发现,(亚硝酸盐含量超标),本着对消费者高度负责的态度,现我公司做出召回处理,召回范围(包头市区及周边旗县),召回期限20个工作日,即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9月10日。相关消费者和销售商请与联系,办理退换货处理。包头市圣泰科贸有限,地址:包头市青山区110国道银海新村,联系电话:133-4718-5628,负责人:贺大升
2022年8月20日

遗失声明

●包头市金能移动能源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1502210010268)一枚,声明作废
●内蒙古正润农业有限责任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丢失,编号JY11501020102054,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智美视觉设计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22001292)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乌拉特中旗益达林业资源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588837652P)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第一中学学校食堂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号JY31502040037428,声明作废
●东胜区云一信汽车救援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602MA0PYWMMH1L,法人:范志华,将公章、财务章、法人章遗失,现声明作废!
●王斌(身份证号:150104197906120531)遗失内蒙古联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财院住宅小区”商品房内认购协议书,编号:0000854,购房首付款收据一张,收据编号:0051373,金额171282元,现声明作废。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体育服务中心在中行呼和浩特通道街支行的开户许可证、存款查询密码丢失,特此声明。
●内蒙古金皇冠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代码91150622MA7YQP1M7N,特此声明
●内蒙古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存款密码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支行,账号:151899991010003313385,核准号:J1910020410701,特此声明
●包头市青山区天信大药房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法人:李迎华)注册号150204600023107,特此声明。